关于推荐评选

2018年大学生暑期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活动先进集体、先进工作者、先进个人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：

今年暑期，我校根据团中央及团省委的统一部署，以“建功出彩新时代·青春奋斗献中原”为主题，认真组织开展了2018年大学生暑期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活动。全校共组建了不同类型、不同层次的127支校院两级社会实践重点队，奔赴甘肃、陕西、山东、安徽等地及河南省各市县开展了“教育关爱成长，真情共筑梦想”系列支教、“追寻红色足迹，弘扬革命精神”红色寻访、“深入基层探民情，心系民生有担当”系列调研、“科技支农惠民生，青春践行中国梦”精准帮扶等模块化的实践活动。整个社会实践活动中，学校党政领导重视、主题鲜明突出、群众受益面广、社会影响大，先后共走访了12个红色教育基地，宣讲党的理论32场，服务中小学26所，发放宣传调研资料3万余份，受益人数达9万人次，被《河南日报》、《河南法制报》、《洛阳日报》，人民网、中国青年网、新浪网、腾讯网、网易新闻、大河网、未来网、中红网等各级各类媒体先后报道3700余次，在提高大学生素质、服务社会发展、宣传洛师形象等方面取得了新成效。为进一步巩固社会实践成果，表彰先进，树立典型，学校决定对在社会实践活动中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。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表彰类别

社会实践先进单位

社会实践先进工作者

社会实践先进个人

社会实践优秀项目（一等奖5个、二等奖10个、三等奖15个），其中一等奖奖励经费1500元，二等奖奖励经费1000元，三等奖奖励经费800元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**1.先进单位评选的基本条件**：能够贯彻落实我校今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工作部署和要求，认真研究制定本单位活动方案，组织及时广泛，筹备深入细致，其中组建重点团队（含校级立项项目团队和已报备校团委的学院级团队）不少于3支；活动内容丰富，针对性强，成效显著；重视宣传工作，宣传手段多样，效果突出。

**2.社会实践先进工作者评选条件：**主要表彰在社会实践组织工作、宣传工作、协调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或者相关工作人员。评奖标准是**：**实践中带领团队、指导实践活动；能够及时、妥善处理团队内突发事件；能够深入到实践活动中，与同学同甘共苦；能够有效协调指导团队开展社会实践，并取得丰硕成果。

**3.社会实践先进个人评选条件：**主要表彰在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。评选的基本条件是：

（1）发扬团队精神，成为全队核心，有能力凝聚所有队员的精神力量，能够有效组织实践团队积极实践和妥善完成实践前后相关工作；

（2）在实践活动中有着突出表现，具有全局目光，在重大决策或是突发事件中做出正确抉择；

（3）在活动中不辞劳累，热心助人；重视集体，积极磨合不同个性队员之间关系，解决小分歧或纠纷；

（4）积极参加和组织社会实践及成果汇报交流等相关活动，上报所负责材料及时、主动、规范、有效，落实学校各项要求质量好。

（5）实践结束后个人成果上报（包括论文发表，设计方案受到有关部门重视采纳等），或实践论文/调查报告受到指导教师首肯，对学科发展具有一定意义。

**4.社会实践优秀项目评选条件：**能够围绕活动主题，深入基层开展卓有成效的服务活动；有周密的活动计划，活动时间一般在10天以上；通过特色活动，在某方面取得比较显著的成效，产生较广泛的影响；在实践过程注重强化宣传，树立洛师学子的良好形象；申报时，须提交团队总结报告、团队实践成果（论文、调查报告等）、5-8张高清无水印照片等。每个学院推荐1-2个项目（**推荐项目名额见附件一，2018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校级重点项目必须提交总结材料**）参与评比。

三、具体要求：

1.请各学院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推荐名额做好总结推荐工作，注重在推荐过程中树立典型，榜样示范，引领更多学生参与社会实践。

2.各学院将各类申报材料（见附件二、附件三、附件四、附件五）电子版和纸质版于10月31日前提交至校团委组织部，逾期作弃权处理。

3.学校将于11月中下旬下发文件进行表彰。

联系人：张雲凡 联系电话：0379-68618044

地址：敦行楼323室

附件一

2018年大学生暑期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活动

先进集体、先进工作者、先进个人申报名额分配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学院名称** | **先进工作者** | **先进个人** | **优秀团队** | **备注** |
| 文学院 | 3 | 7 | 2 |  |
| 历史文化学院 | 3 | 7 | 3 | 2支校重点队 |
| 外国语学院 | 3 | 7 | 2 |  |
| 数学科学学院 | 2 | 5 | 2 |  |
| 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 | 2 | 5 | 2 |  |
| 化学化工学院 | 3 | 7 | 2 |  |
| 信息技术学院（软件职业技术学院） | 2 | 5 | 2 |  |
| 体育学院 | 2 | 5 | 2 |  |
| 音乐学院 | 2 | 5 | 2 |  |
| 美术学院 | 2 | 5 | 2 |  |
| 艺术设计学院 | 3 | 7 | 2 |  |
| 教育科学学院 | 3 | 7 | 2 |  |
| 生命科学学院 | 3 | 7 | 3 | 2支校重点队 |
| 商学院 | 3 | 7 | 2 |  |
| 学前教育学院 | 3 | 7 | 3 | 2支校重点队 |
| 新闻与传播学院 | 3 | 7 | 3 | 2支校重点队 |
| 国土旅游学院 | 3 | 7 | 2 |  |
| 电子商务学院 | 3 | 7 | 3 | 2支校重点队 |
| 食品与药品学院 | 2 | 5 | 2 |  |
| 马克思主义学院 | 3 | 7 | 2 |  |
| 法学与社会学院 | 3 | 7 | 2 |  |
| 校团委（翔悟班、国学班等） | 3 | 15 | 3 | 3支校重点队 |
| 合计 | 59 | 148 | 52 |  |

附件二

暑期社会实践先进单位申报表

单位（盖章）： 填报时间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2018年本学院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学生总数 |  |
| 2018年本学院社会实践活动的媒体宣传数量 |  |
| 2018年本学院领导出席社会实践活动的情况 |  |
| 2018年本学院团委（总支）共组建社会实践队伍数量（含校级） |  |
| 配套资金（含专项拨款、自筹自创） |  |
| 捐赠物品及合计资金 |  |
| 受益群众数量 |  |
| 学生宣讲团宣讲场次 |  |
| 校级重点团队 | 团队数量 |  |
| 参与人数 |  |
| 学院重点团队 | 团队数量 |  |
| 参与人数 |  |
| 自主开展实践团队 | 团队数量 |  |
| 参与人数 |  |
| 本学院校院两级重点团队中各类团队数量 | “创新理论”宣讲团 |  |
| “社会观察”调研团 |  |
| “依法治国”实践团 |  |
| “科技支农”帮扶团 |  |
| “教育关爱”服务团 |  |
| “文化意识”实践团 |  |
| “美丽中国”调研团 |  |
| “红色寻访”实践团 |  |
| “创新创业”实践团 |  |
| “精准扶贫”服务团 |  |
| “我与中原共出彩”实践队 |  |
| 合计 |  |
| 特色工作及创新点 | 300-500字（填报时请删除） |
| 工作总结 | 1000-1500字（填报时请删除） |

 负责人： 填表人及联系电话：

附件三

洛阳师范学院大学生暑期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活动

先进工作者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学院 |  | 职务 |  |
| 主要事迹： |
| 学院团委（总支）意见盖 章年 月 日 | 学院党委（总支）意见盖 章年 月 日 | 校团委意见盖 章年 月 日 |

附件四

洛阳师范学院大学生暑期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活动

先进个人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学院 |  | 专业班级 |  |
| 所在暑期社会实践团队名称 |  |
| 主要事迹：（500-800字，填报时请删除） |
| 学院团委（总支）意见盖 章年 月 日 | 学院党委（总支）意见盖 章年 月 日 | 校团委意见盖 章年 月 日 |

附件五

2018年洛阳师范学院大学生“三下乡”暑期社会实践

活动竞赛项目申报书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基本信息 | 学 院 | 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项目类别 |  |
| 指导老师 | 姓 名 |  | 单位及职务 |  |
| 项 目负 责 人 | 姓 名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专 业年 级 |  |
| 其他成员 | 姓 名 | 性 别 | 专业、年级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项目开展主要过程 |  |
| 项目成果 |  |
| 项目实施社会效应 |  |
| 项目宣传报道情况 |   |
| 学院团委意 见 | 盖 章  年 月 日  |

注:“项目类别”一栏填写“创新理论宣讲团”、“社会观察调研团”等重点团队或其他自行设计的团队类别；